

潢川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潢川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汇交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签订地点：信阳市潢川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项目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2-43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共同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全称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潢川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编制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一）检查整改已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规定，严格依据法定登记资料补录登记信息，整理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完成数据标准及内容的整合转换，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二）依据土地征收、集体互换调整、撤销合并、行政区划调整等资料分类对发生变化的宗地进行调整，更新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

（三）将整理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装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办理相应的登记业务并向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

登记成果。

第三条 技术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最终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第四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元整(¥879000元)。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并按期汇交至省厅后，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项目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60 日历天完成全部成果资料的提交。

第六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乙方完成任务。

2、甲方应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乙方应合法、勤勉、诚信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

4、乙方应及时对存在的问题与甲方进行有效沟通。

第八条 验收技术标准和方法

乙方所编制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项目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第九条 提交技术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更新后的集体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可输出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2)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报告。

(3)装订成册的更新资料。

(4)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

(5)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成果和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不及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原因，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2、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3、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

责任。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应按比例向乙方支付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并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只收成本费。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和解解决有关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潢川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汇交编制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信阳市潢川县宁西路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 1 月 16 日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路3号
联系电话：0371-668277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 1 月 16 日

